

关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昆租 01 债券代码：150454.SH

债券简称：19 昆租 01 债券代码：155695.SH

债券简称：19 昆租 02 债券代码：155696.SH

债券简称：20 昆租 01 债券代码：16340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4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明公租房”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期，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计 4 只，其信息披露如下：

表-公司已发行债券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1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18 昆租 01	150454.SH	2018-08-21	2025-08-23	7.00	5.50
2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一	19 昆租 01	155695.SH	2019-09-06	2026-09-10	10.00	4.83
3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二	19 昆租 02	155696.SH	2019-09-06	2026-09-10	5.00	6.45
4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0 昆租 01	163405.SH	2020-04-03	2027-04-08	8.00	4.01

二、重大事项

(一)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股权结构为：

表：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册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360.11	72.28%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7.72%

合计	180,360.11	100.00%
-----------	-------------------	----------------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昆财资〔2020〕188号），将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国家资本金）的10%无偿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持有，用于充实社保基金。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册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324.10	65.05%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7.72%
云南省财政厅	13,036.01	7.23%
合计	180,360.11	100.00%

（二）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新股东单位为云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